

海南地税推行网上办税,去年网上申报率达95.27%

## 纳税人足不出户 动动手指能办税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记者从省地税局获悉,随着海南地税网上办税平台的推广,我省企业通过网上办理涉税业务逐年增加,2014年,网上申报企业户数达10.1万户,较2013年增长22%,网上申报率也从2013年的90.64%上升至95.27%,网上申报税款总额达234.7亿元,“网上办税”作为一种新兴、便捷、高效的纳税方式正逐渐被广大纳税人所推崇。

近年来,海南地税积极完善网上办税平台建设,大力推行和优化网上申报,继续完善地税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的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申报纳税等功能,强化网上培训和税收宣传平台建设,整合打造具备办税服务、网上培训、税收宣传、资料下载和公示公告等功能的一体化网上办税服务厅,2013年获全省电子政务工程项目、门户网站绩效评估两个一等奖,2014年获全省门户网站绩效评估三等奖。



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工作人员细心为纳税人解疑答惑。  
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

### 权威解读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税收政策问答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张红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并结清应补缴的税款。为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相关政策,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地税周刊将分期从收入类、扣除类、税收优惠类、其他类等四个方面,为您全面解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税收政策。

### 收入类

(一)问:企业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否作为应税收入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总收入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上述规定说明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总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问: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税收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不属于财政性资金,但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免税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如果不同时满足不征税收入三个条件,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应作为应税收入处理。

(四)问:民办学校从事国家承认学历的教育,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学费收入,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五条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及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新税法不论民办还是公办学校,均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的收入能否作为免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

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判断,而财税(2009)122号文件中并未将学费作为免收入。

(五)问:某公司乃国资下属企业,日前取得了国资委无偿划拨给公司的部分“其他企业的股份”,该部分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呢?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对于该单位无偿获取的这部分股权,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地税动态

## 纳税服务投诉增添新途径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周玲

为进一步丰富投诉渠道的要求,打造全方位多渠道维权途径,近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在该局门户网站公众参与栏目增设了“纳税服务投诉”子目。纳税人可以点击公众参与栏目下的纳税服务投诉子目进行在线投诉,该局工作人员会在收到纳税服务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受理,对税务人员服务态度投诉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投诉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且提供在线查询办理结果。

当前,纳税人可以通过拨打12366热线,门户网站局长信箱、纳税服务投诉栏目,办税服务厅设立的投诉信箱,全省地税系统对外公开投诉电话等多渠道进行投诉维权,纳税人多途可诉、有诉必答,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 手指滑滑屏在线问政策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周玲

为加快税收政策送达,及时解决纳税人遇到的涉税难题,2014年以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积极推行“一对一”、“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使纳税人可以通过海南地税微信、“税企QQ”、官方网站“我要咨询”等渠道进行在线咨询,搭建了税企沟通的“空中走廊”,专门为纳税人解疑释惑。纳税人只需“手指滑滑屏”,便可完成指尖上的税企互动、信息获取、办税查询等事项,就能第一时间获取税收政策变更通知、涉税业务办理温馨提示等最新的涉税信息。现在每天参与海南地税微信、“税企QQ”、“我要咨询”交流的纳税人已超过200人次。

### 服务链接

#### 一、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公众平台

- 开通个人微信,手机下载“微信”软件并安装,可以使用QQ号登录,也可以选择用手机号或邮箱进行微信用户注册。
- 选择“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即可关注“海南地税”微信公众平台。
- 选择“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搜索“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即可添加关注。

#### 二、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 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 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 三、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